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洪堯銘
電話：(04)22289111*64601
電子信箱：whatweca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60040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DIG5RQ)

主旨：檢送保全人員勞動權益宣導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常見問答集資料各1份，惠請協助周知並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勞工局105年3月13日中市勞動字第1060013224號暨勞動部06年3月6日勞動關5字第1060125387號書函辦理。
- 二、保全業保全人員業經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勞僱雙方可依該規定及勞動部所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約定工作時間。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業已適用勞動基準法，其自行僱用管理員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業教育培訓學會

農建課 收文:106/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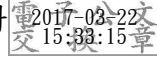


AH1060005653 無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本局住宅管理科



裝

訂

